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参股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新”)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53))。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由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13179410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6幢13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1年8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380V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备查文件:
1、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8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60%股权。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合同。

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转让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以及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和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临)2015-034和(临)2015-071。

公司近日接到江门市东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函件,告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登记换证手续均已完成;原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门市东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门市东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原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公司并自2015年9月3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二个月内复牌,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2015年11月19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推进中,审计、评估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继续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整体交易方案等重组方案涉及的事项进行协商。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已向贵司发函告知的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现场进行的调查事项。致函后,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又针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雄、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邱丽娟间达成调解协议相关事宜,本公司所持有贵司股份被相关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及本公司涉诉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事宜进行了补充调查。除此之外,目前尚未涉及其他任何补充调查事项。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后续若涉及其他事项,本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在调查期间,公司和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和相关方正在开展对相关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商议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等事宜,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正在收集、准备和制作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唐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唐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工作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朱利军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唐亮先生担任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职工监事简历

朱利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历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朱利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5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然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一步实施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其中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继续协助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方案,并组织审计、评估机构及相关方就评估报告等的相关数据进行确认,撰写重组报告书的部份章节,完善尽职调查材料;环球律师事务所正在起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相关初稿和完善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正在进行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模拟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正在撰写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10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已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075、080、082、084、090、091、092、098、101),以及于10月9日、11月20日分别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公司于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股票已于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正式报告的出具,同时公司积极努力推进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内部审批流程的履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6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订《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其出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的弘业大厦3-10层物业,并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预计2015至2017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约为1,700万元。

因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15-06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6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订《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向其出租部分物业并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预计2015至2017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约为1,700万元。

因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亦直接持有其21.75%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6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豪控股持有其43.09%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弘业期货经审计净资本为102,691.96万元,净资产为114,398.95万元,净利润为4,395.1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出租的物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3-10层,出租用途为办公。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拟租赁物业的年度租金经双方公平磋商并参考以下各项因素后确定:(1)相关物业的可出租面积、地理位置及周围情况;(2)承租方的独立第三方出租当地相同或类似物业所收取的市场租金。

2、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经双方公平磋商并参考以下各项因素后确定:(1)相关物业的可出租面积、地理位置及周围情况;(2)当地同类物业的物业管理费的现行市场费率。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弘业期货签订《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1)弘业期货任一成员公司可依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承租弘业股份及/或其附属公司之物业做办公室及/或其他商业用途;(2)弘业股份及/或其附属公司将依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弘业期货任一成员公司承租的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绿化、设施的维修及维护服务。
交易金额:预计2015至2017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约为1,700万元
其他条款:双方应以框架协议的条款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物业租赁及/或相关附加服务协议,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均与框架协议的各项约定相一致。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物业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将所持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2、本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关联方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摘牌手续,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0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另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同时,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2015年12月9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股份共计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5%,最高成交价格为10.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743,669.28元(含交易费用)。截止2015年12月9日,公司共实施回购股份17,33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1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董事会秘书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换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1.1选举武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选举徐庆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另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上述议案已由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2015年12月28日(星期四)早上9:00-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2月28日(星期四)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传真:0755-2605507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27	富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2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换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武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1
1.2	选举徐庆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2

(4)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 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达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1.01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议案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327	买入	1.01元	投票数(不超过所持有股数与2的乘积)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敏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数	说明: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1	选举龙英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	选举徐庆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1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博女士、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徐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华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李敏华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李敏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邮箱:lijinghua@fuanna.com.cn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53F8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林国芳先生签署授信项下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敏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天津大学MBA,国际注册审计师/会计师。曾担任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龙英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换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龙英妮女士、张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鉴于龙英妮女士、张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龙英妮女士、张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份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股东陈国红女士分别提名推荐武健先生、徐庆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监事简历:

武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曾担任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监、北京大区总监、销售渠道北中心总监、现任销售渠道南中心销售支持部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